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陕西鑫源盛康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汽建设项目（三期）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供
汽建设项目（三期）

2. 工程地点：新星市二道湖工业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2022】258号；
师发改【2023】27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新建蒸汽管道4605m，新建凝结水回水
管道4598m，减温减压站一座、廊架及相关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
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28327115.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203844.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元整（¥202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项目负责人：杨起亮。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十三师新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以下无内容）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二道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300676314333T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单位: 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黄田农场全鑫小区48号1-5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229120799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星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0287301040001998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陕西鑫源盛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首座大厦1幢
12123号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099140969J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银行担保或现金转账。(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3) 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5 日
交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授权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控制、监督、协调，经济签证与设计变更的初步计量、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工程总进度 30%、50%、80%时，分三次等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即每次扣除预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量审核节点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将备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留竣工结算价的 3%，待质保期 2 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1)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相应付款程序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价款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无质量缺陷问题，无息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拨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一次性扣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返工, 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返工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返工,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若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返工发生的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部分, 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